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曾霈娟

電話：04-3706-1136

電子信箱：e-243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

(A09030000E_1130063770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63770_senddoc1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辦理「再塑未來教師未來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第二期實踐方案與後設研究計畫」之「初任教師未來力培訓工作坊第二循環實施計畫」修正版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52793號函轉臺師大113年5月17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31014925號函辦理。

二、為使旨揭工作坊資源達最大效益，延長報名時間，說明如下：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dGz15XWBD9ate46Y7>)。

（三）錄取結果通知：臺師大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錄取結果。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5/28



113000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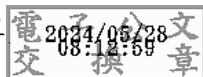
三、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師大專任助理曾子容小姐，
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7749-3659。

(二)E-mail：61016009e@gapps.ntnu.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

副本：教育部、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